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6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林玉嬌

阮雅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所為114年度北簡字第8264號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

編號	原記載位置	原記載內容	應更正為
1	當事人欄 第1頁 第7-8行	林照雄即錡銖實業社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 ○路0段00巷00弄 000號5樓	(刪除)
2	事實及理由欄 第2頁 第3行	被告林照雄即錡銖實業社	錡銖實業社(時任負責人林玉嬌,下同)
3	事實及理由欄 第2頁 第11行	被告林照雄即錡銖實業社	錡銖實業社
4	事實及理由欄 第2頁 第17行	被告林照雄即錡銖實業社	錡銖實業社